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52元，截至2016年6月2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57,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5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8,5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6]B09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开设了二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分别为：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账号：
84040154740003148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账号：651001040008534

2016年7月10日，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84040154740003148	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30,388.16	19,899.2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651001040008534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950.80	2,950.80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该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651001040008534

因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2018年5月22日，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进行了销户，并将结余资金622.27元（利息）转入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账号84040154740003148）中。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相应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